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學生參加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壹、目的：

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並端正品德特訂辦法。

貳、實施對象：

凡已受懲罰之國、高學生，有意願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者，皆可報名參加。

參、實施辦法：

一、日程年級區分：

〈一〉高一、二及七、八年級為公告實施日期星期六實施為期 4 小時

〈二〉七忠、八忠、高一上學期、九年級、高三因週六上課等因素，除可在班會第 2 節實施銷過外，並新增於學期內每月固定第 2 週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為期 3 小時之改過銷過。

二、報名方式：申請人向學務處李教官提出申請，並索取報名表。

三、申請表填寫步驟：粗黑部分為學生務必填寫清楚〈如附件一〉

〈一〉先填寫申請日期及班級、座號、姓名。

〈二〉欲參加生輔營之日期及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同意參加。

〈三〉懲罰日期、懲罰種類、懲罰事由請至學務處查詢。

〈高中：沈小姐國中：林先生〉※編號為國中部必填、高中免填

〈四〉前三項完成後，繳由導師簽章〈導師可依據該生平日表現，決定是否給予參加生活輔導營〉。

〈五〉活動結束後，由教官彙整申請表，將申請表交回給導師，告知該生參加生輔營表現狀況及導師針對該生參加生輔營後之平時考察，導師給予簽章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事宜。

肆、課程規劃：

一、高一、二及七、八年級學生為星期六實施為期 4 小時。

時間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課程	儀態訓練	愛校服務	心靈輔導	心得寫作
----	------	------	------	------

二、九年級、高三學生為第二節班會實施：儀態訓練 1 小時。

伍、銷過種類：生活輔導營、勵德生輔營及特別生輔營。

一、生輔營：針對遲到達 6 點、服儀不合格 3 次者，學生需參加生輔營乙次，無故未到者記警告乙次。〈因故請假以乙次為原則〉

二、勵德生輔營之參加次數：

〈一〉七、八年級及高一、二：

懲罰 種類	警告 1 支	警告 2 支	記過 1 支	小過 2 支	大過 1 支
參加 次數	1	2	2	3	4

〈二〉九年級及高三：

懲罰 種類	警告 1 支	警告 2 支	記過 1 支	小過 2 支	大過 1 支
參加 次數	2	3	4	6	8

三、凡考試舞弊者，觀察期為 1 年；並參加生輔營 6 次，始可辦理銷過。

陸、限制條件：

一、在學期中遭記大過者〈例如：行為失當、偷竊、打架…等〉，須由考核人員觀察 6 個月後，始可辦理銷過。

二、同前項再犯者，其考核時間為 1 年，並獲得考核人員認同行為有改正者，始可辦理銷過。

三、高三及九年級於畢業前學期中若遭記大過者，經操評會決議通過者，一律於畢業後 7 月第一週至第二週辦理特別生輔營銷過

柒、特別條款：〈適用七忠、八忠、高一上學期、九年級、高三〉

一、凡週六上課之年級，無法參加學期中所公告勵德營者，可參加學期中第 2 週週六下午 14 時至 17 時為期 3 小時特別生輔營過。

二、課程規劃：3 小時。

時間	1400-1450	1500-1550	1600-1650	備考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課程	儀態訓練 30 分鐘 愛校服務 20 分鐘	心靈輔導	心得寫作	

捌、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穿著學校制服、球鞋；高三依當日週三服儀規定。

二、集合時間：

〈一〉高一、二及七、八年級為週六上午 08：00 時。

〈二〉九年級、高三學生為 08 時 55 分，務必準時參加。

〈三〉參加特別生輔營為 14 時，務必準時參加。

三、集合地點：司令台前。